

汉英法律翻译中的衔接转换个案研究

阎 喜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外国语学院, 广东珠海 519085)

摘 要: 衔接理论是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的一个重要概念。衔接与语篇连贯, 语篇体裁的实现, 以及语言的元功能关系密切, 而在翻译中衔接的作用更是不可低估。本文主要是通过运用韩礼德和哈桑的衔接模式对汉英法律翻译的衔接手段转换进行个案研究, 以期在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翻译提供指导与帮助。

关键词: 衔接转换; 法律语言研究; 法律翻译

1. 引言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脚步的加快和日益广泛的对外交流, 越来越多的中国学者开始对法律语言从用字, 措词, 句式句法, 以及文体等多角度研究(如孙懿华 周广然 1997; 王洁 1999; 吴伟平2002; 刘婴红2003; 杜金榜2004), 其中已有学者将法律语言的研究与法律翻译结合起来(杜金榜2004; 张新红, 李克兴, 2005)。但综观我国的法律翻译研究, 运用韩礼德的语篇分析理论对法律翻译进行研究的并不多见。本文运用韩礼德和哈桑的衔接模式对汉英法律翻译的衔接手段转换进行研究, 以期在法律语言研究和法律翻译提供指导与帮助。

2. 韩礼德和哈桑的衔接理论

韩礼德和哈桑“用‘衔接’这个词专门指那些组成语篇的非结构性关系。它们……是语义关系, 语篇是一个语义单位”(1976:7)。“衔接是语篇中的一个成分和对解释他起重要作用的其他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 这一其他成分也必须在语篇中能找到, 但它的位置完全不是由语法结构来确定的”(1976: 23)。简言之, “衔接是一种谋篇意义, 是非结构性成分体现得跨句际意义联系”(1976: 29)。他们将衔接分为五种: 指称, 替代, 省略, 连接和词汇衔接。

韩礼德和哈桑的衔接理论是不断发展的, 在1985年出版的《语言 语境 语篇》(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一书中, 哈桑对衔接概念又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 她把衔接分为结构衔接和非结构衔接。结构衔接包括平行对称结构, 主位- 述位结构, 已知信息- 新信息结构, 而非结构衔接分为成分关系衔接和有机关系衔接, 成分关系衔接包括照应, 替代, 省略和词汇衔接, 有机关系衔接包括连接关系, 相邻对, 延续关系等。我国学者胡壮麟(1994)把及物性结构之间的关系, 语篇结构以及语调, 语音模式均作为衔接手段。张德禄(2003)提出了跨类衔接机制, 外指衔接的概念, 隐性衔接机制的概念以及多元意义衔接概念。

对于衔接的分类, 国内外学者意见不一。如我国学者黄国文(1988)把衔接分为语法衔接与词汇衔接。前者大致相当于韩礼德的前三类, 而后者大致相当于韩礼德的最后一类。胡壮麟(1994)把衔接分为四类, 即指称, 结构衔接, 逻辑连接和词汇衔接。其中第一类与韩礼德的指称大致相

[作者简介] 阎 喜, 助教, 硕士。毕业于澳门大学, 研究方向: 功能语言学, 语篇分析。

同, 结构衔接包括替代, 省略和同构关系如结构重复等, 逻辑衔接主要包括连词以及连词以外的连接手段, 词汇衔接大致相当于韩礼德的词汇衔接。在语篇翻译中, 衔接的优劣, 关系到译文是否被接受者理解和接受。本文将以韩礼德和哈桑(1976)的衔接为框架研究汉英法律翻译中的衔接手段的转换。

3. 汉英法律翻译衔接手段转换研究:

本文选用的文本来自澳门法务局出版的《澳关于收养的法律规定》及其英文译本Leg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ADPTION in Macau。

3.1 法律翻译的照应转换

图一: 汉英法律平行文本照应对照表

Source Text	Target Text
社工局在接获() 申请后, 会向申请人发出一份证明其已作出告知的声明书, 并且在随后的三个月内研究有关 () 申请。	Upon receiving the application,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e will issue a declaration of adoption application to the applicant and conduct investigation o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收养前试养期一般为一年, 在此期间内, 社公局会进行监察和评估工作, 该期间完结后或认为已符合收养的条件时, 社公局会在三十天内作出结论性的社会报告, 并向申请人提供该报告的副本。	Basically, the trial period lasts for 1 year. During this period,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e will monitor and conduct assessments. When the trial is completed or conditions for adoption fulfilled,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e will compile a conclusive social report within 30 days. A copy of this report will be...
申请人须于获悉社工局的() 社会报告结论后一年内向法院提出收养的申请, 在() 申请书内需指出符合法律规定的一般要件, 并附同() 社会报告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bmit a Request for Adoption to the Court within 1 year from the date upon receiving the conclusive social report compil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e. The written request must include proof that the essential general prerequisites have fulfilled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ttached with the social report...
被收养人须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1. 在向法院提交() 收养申请书时未 满十六岁; 2. 在向法院提交() 收养申请书时为 已满十六岁但未满十八岁及尚未解除 亲权的未成年人, 而其在未满十六岁时 已至少由其中一名收养人照顾;	Adoptee must fulfill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Under 16 years old when the Request for Adoption is submitted to the Court; 2. A minor, having attained 16 years of age but under 18 years old, still enjoys the rights of kinship when the Request for Adoption is...

韩礼德和哈桑认为“在语篇中如果对于一个词语的解释不能从词语本身获得,而必须从该词语所指的对象中寻求答案,就会产生指称关系”(1976: 31)。就英汉语而言,“现代英语在语句衔接方式上来说多用形合方法(hypataxis),即用连接词语将句子衔接起来;而汉语既用形合方法,又用意合方法(parataxis),但重意合法”(胡曙中,1993:601)。朱永生等(2001)也认为英语使用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的频率显然高于汉语,而汉语通过零式指称和名词的重复使用来表达照应的现象则远远超过英语。

例1 宝玉看罢,笑道:“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

贾母笑道:“()又胡说了!你何曾见过()?”

‘I’ve met this cousin before,’ he declared at the end of his scrutiny.

‘You’re talking nonsense again,’ said his grandmother, laughing ‘How could you possibly have met her?’”

如例一所示,汉语通过零式指称和名词的重复使用如宝玉,贾母来表达指称。在其英译文中则使用人称代词he, his, you, his (grandmother), her来表达指称。

鉴于汉语衔接的“意合”性,少用照应手段,转换成英语时,理应较多地使用照应手段,但是在本研究中可以看出,如图一所示,原文中出现的“申请”,“社会报告”以及“收养申请书”在上文中已经出现,但是当它们再次出现时,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变化,并未使用汉语中常用的零照应,而在英译文中,并没有使用照应手段进行翻译,而始终使用重复手段,与原译文相对应,唯一与原文不同的是在译文中,这些词再次出现时,前面都带有定冠词“the”。

3.2 法律翻译的替代转换

替代指的是用替代形式如one, do, so 等等来取代上文中已出现的某一成分。替代分为名词型替代,动词型替代和小句型替代。朱永生等认为“由于英语有词的屈折变化形式,所以名词型替代词有单复数形式的区分。动词型替代词有时台上的形式变化”(2001: 58)。英语中的名词型替代词分one和ones,而汉语中的“的”,“者”等名词型替代词既可用于单数,也可用于复数。动词型替代词do会有时态变化,而汉语中的“来”,“干”,“弄”等动词型替代词无此变化。此外汉语中的替代现象少于英语,因为汉语往往使用原词复现的方式来达到语篇的衔接,

例2 Tommy eats bread without butter. His brother eats the same.

汤姆吃白面包。他弟弟也吃白面包。

但在我们选用的文本中,却并未出现韩礼德和哈桑所提出的几种替代形式。

3.3 法律翻译的省略转换

省略也称为“零式替代”,指的是同类项目出现时,不是被替代,而是被省略不提。省略分为名词型省略,动词型省略和小句型省略。朱永生等认为“由于汉语是一种以意合为主的语言,因而语篇中的省略注重意义的表达,不大考虑语法和逻辑。而英语则是一种以形合为主的语言,因而省略在很多情况下都伴有形式或形态上的标记”(2001: 74)。此外,汉语常通过原词重复而非省略来表达意义,如下例中“玉”的重复出现,而在译文中省略了最后一次出现的“玉”:

例3 因又问黛玉:“可有玉没有?”众人都不解,黛玉便忖度着:“因他有玉,所以才问我的。”便答道:“我没有玉。……”

Then, to the mystification of them all, he asked Tai-yu if she had any jade. Imagining he had his

own jade in mind, she answered, 'No, I haven't ()...

但在我们选用的文本中,却并未出现韩礼德和哈桑所提出的几种省略形式。

3.4 法律翻译的连接转换

图二: 汉英法律平行文本连接对照表

Source Text	Target Text
社工局负责收养服务的技术员会主动联络申请人,并对申请人的健康状况,性格特点,生活方式,婚姻状况,收养的理由,是否能照顾被收养人的需要,教育儿童的态度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因此,申请人须向社工局提交所需的资料。	The technical staff of the adoption service in the Institute will contact the applicant and make assessment on the applicant's health condition, personality traits, living style, marital status, reason for adoption, capability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adoptee and attitude towards child education. <u>In view of this</u> ,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bmit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to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e.
此外,收养人在获交托待被收养人是应未逾六十岁,而且双方之间的年龄差距原则上应在十八年以上五十年以下。	Moreover, the adopter has to be under 60 years old when he/she is entrusted with the adoptee.
此外,被收养人还须出于下列任何一种状况,方可被收养:	Moreover, the adoptee must be under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o be eligible for adoption:

连接表示两个句子之间的联系,是一种间接的衔接关系。它通过表示两个句子之间的关系来预设另一个句子的存在,从而建立起衔接关系。韩礼德和哈桑(1976)将衔接划分为增补型,转折型,原因型和时间型。

由于英语重意合,汉语重形合,有时汉语的语篇连接成分可以省略呈隐性状态,“英语语句之间主要采用形合法过渡,尤其是那些比较正式的文章中,句子之间或句群之间往往使用一些过渡词来衔接”(王武兴,2003:109)。如例4中汉语并未出现连接成分,但在译文中却需要使用连接成分来表明上下文的关系。

例4 太太屋里人多手杂,别人还可以,那个主儿的一伙子人见是这屋里的东西,有该使黑心坏了才罢。

There are so many people in and out of that place - especially you know who and her lot. If they see anything from our room in here, they're sure to find some way of breaking it accidentally - on - purpose, if they get half a chance.

而在本研究中,我们发现语句间的连接词使用的很少,如图二所示,原文与译文中各出现三处连接手段,原文中使用“因此”(原因型),“此外”(增补型),“此外”(增补型),在译文的相对应处为“in view of”(原因型),“moreover”(增补型),“moreover”(增补型)。译者并没有根据目的语的特点对译文的逻辑连接方式进行调整而大量的使用连接词。

3.5 法律翻译的词汇衔接转换

图三: 汉英法律平行文本重述对照表(以待被收养人为例)

Source Text	Target Text
即使收养申请人与 <u>待被收养人</u> 已同住, 并且由其照顾, 亦必须做出告知。	even if the applicant and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have been living together,
对于符合条件的收养申请人, 社公局会尽量按其意愿和要求, 安排 <u>待被收养人</u> 予申请人。在进行行政或司法交托前, 该局会安排申请人与 <u>待被收养人</u> 接触相处一段日子, 以便评估双方是否适合共同生活。	For applicants who meet the requirements,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e will try to allocate <u>prospective adoptee</u> that matches the wishes and preferences of the applicants. Before proceeding to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entrustment, the Institute will arrange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
倘若 <u>待被收养人</u> 为申请人之配偶或又是试婚关系的人的子女, 有关的试养期不超过三个月。	When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is the child of the spouse of the applicant or when he/she...
凡符合以下全部要件, 法院方可作出收养的宣告: 1. 收养会 <u>对待被收养人</u> 带来实际好处; 2. 收养乃基于正当理由(例如不容许仅以 <u>对待被收养人</u> 拥有某一国际为目的而进行收养); 3. 收养不会使收养人的其他子女或 <u>待被收养人</u> 的子女有不公平的牺牲(虽然无须征得收养人的其他子女的同意, 但如其有十二岁以上的子女, 法官仍应听取他们的意见); 4. 能合理推测收养人与 <u>待被收养人</u> 之间能建立一种类似亲子关系的联系; 5. <u>待被收养人</u> 应已由收养人照顾一段足以评估设定收养关系是否适宜所需的时间。	The Court will issue the declaration of adoption for applications that fulfill all of the following prerequisites: 1. The adoption will provide actual benefit to <u>the adoptee</u> ; 2. The adoption is based on valid reason (e.g., adoption with the mere intention for <u>the adoptee</u> ... 3. The adoption shall not lead to unfair sacrifice for the children of the adopter or <u>the adoptee</u> ... 4. There is a reasonable prediction that the adopter and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will... 5.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
此外, 收养人在获交托 <u>待被收养人</u> 是应未逾六十岁, 而且双方之间的年龄差距原则上应在十八年以上五十年以下。	Moreover, the adopter has to be under 60 years old when he/she is entrusted with <u>the adoptee</u> .
收养须经下列人士同意: 1. 十二岁以上之 <u>待被收养人</u> ; 3. <u>待被收养人</u> 的父母(即使其为未成年人或不行使亲权亦然)。但如已作出司法交托, 或 <u>待被收养人</u> 已跟其亲属或监护人共同生活, 就无须取得 <u>待被收养人</u> 父母的同意; 4. 如 <u>待被收养人</u> 与其亲属或监护人共同生活, 则须经有关亲属或监护人同意。	Consent to the adoption from the following people is necessary: 1. <u>Prospective adoptee</u> of over 12... 2. The parents of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 However, if the judicial entrustment has been processed or that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has... it is not necessary to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parents of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 3. If <u>the prospective adoptee</u> is...

词汇衔接是最后一种衔接关系,表达的意义关系包括相同,相似,相近或相反的关系。韩礼德和哈桑(1976)将词汇衔接分成两类:重述与搭配。重述表示“衔接纽带一端出现一个项目后,其另一端由相同,更概括,同义等词汇占据的现象”(张德禄2001:30)。由于汉语“不怕重复,重复不会给人单调乏味感觉”(范仲英,2001:154);而“英语在同一句子或语段中一般尽量不重复用同一个词,特别是名词”(方梦之,2002:290),所以汉语好重复,而英语尽量避免重复。而在本研究中,我们发现在原文与译文中都大量使用重述手段,以“待被收养人”为例,汉语如图三所示,原文共重复出现了十五次,而在英译文中的对应处,也同样使“the prospective adoptee”十一次,“the adoptee”四次。总起来看,英译文与原文是对应一致的。

4. 讨论:

准确性是法律语言最本质的特点。正如孙懿华,周广然所说“在语言的使用上,选词用句都要特别慎重,一丝不苟地进行辨别取舍,不然就可能失之毫厘,谬以千里。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甚至产生不可想象的后果”(1997:91)。法律语言的准确性要求用词造句严谨规范,需严格区分,慎重选择相近易混得法律专业术语。通过对《澳关于收养的法律规定》及其英译文的对比研究,可以发现:

首先,汉英法律文本较少使用指称(指示指称如the除外),替代与省略,而较多使用词汇衔接。究其原因,这与法律语言自身的特点密切相关。法律语言注重庄重,严谨,并以准确性为其灵魂与生命。在法律语言中,词或是词以上的单位,往往使用重复的手段以保证其准确性。即使在不致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指称,替代与省略等衔接手段也是较少使用。中文法律文本如此,英译文也同样。正如社会语言学家Shuy所述,“法律文件,法律条文及官僚语言之所以难懂,最主要的原因是违反了我们使用语言的习惯,比如名词的重复,按照英文惯例,名词出现了第一次以后,再提及的时候往往以代词的形式出现”(转引自吴伟平2002,76)。法律的准确性,严肃性要求在汉英法律翻译中不能使用照应手段进行翻译,而始终严格使用重复手段。

第二,“英语与汉语在指示指称上的一个最大差异是英语有一个既非this又非that的定冠词the”(胡壮麟1994,59)。由于汉语中没有定冠词,在《澳关于收养的法律规定》中,在表达相应的指称意义时,主要是借助于零式指称,即指称成分前没有特指限定词修饰。故在原文中,当“申请”,“社会报告”以及“收养申请书”在上文中已经出现,但当它们再次出现时,原词重复出现,并没有任何形式上的变化。与其不同的是在译文中,这些词再次出现时前面都带有定冠词“the”。

第三,在原文与译文中,连接手段也是很少使用的,原文只出现三个:“因此”(原因型),“此外”(增补型),“此外”(增补型),在译文的相对应处为“in view of”(原因型),“moreover”(增补型),“moreover”(增补型)。这种现象与法律文本的语篇类型不无关系。从宏观层面上看,汉英法律文本都采用了分条列款的体式。这种条款的固定排列形式是法律语言的典型程式化结构,它一方面使法律文本浑然一体,各部分紧密相连,但另一方面也限制了连接手段的使用。虽然法律语言中有“但书”的语言形式,但因其常见于句内,故不构成衔接。同样,法律的准确性,严肃性要求译者在汉英法律翻译中严格按照法律原文的逻辑意思进行翻译,不允许译者根据目的语的特点对译文的逻辑连接方式进行调整而大量的使用连接词应。

5. 结语:

本文通过对一则法律文本及其英译文的衔接手段进行对比,发现汉英法律中使用相同的衔

接手段,较少使用指称,替代与省略以及连接,而较多使用词汇衔接。这给法律翻译者一定的启示,为保证法律语言的准确性,我们应慎用指称,替代与省略,多用词汇衔接(如重述手段)。

语篇分析为法律语言学与法律翻译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仅对法律翻译从衔接性入手进行初步的研究,仅是一个开端,语篇分析理论异彩纷呈,今后还需从语篇分析的其他角度进行分析。

参考书目:

- Halliday, M. A. K., & Ruqaiya Hasan. ,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M]. London: Longman.
- Halliday, M. A. K., & Ruqaiya Hasan. , 1985. *Language, Context, and Text: Aspects of Language in a Social-semiotic Perspective* [M]. Victoria: Deakin University Press.
- 杜金榜, 2004. 法律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范仲英, 2001. 实用翻译教程[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方梦之, 2002. 翻译新论与实践[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 胡曙中, 1993. 英汉修辞比较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胡壮麟, 1994. 英语的衔接与连贯[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黄国文, 1988. 语篇分析概要[M]. 湖南: 湖南教育出版社。
- 刘红婴, 2003. 法律语言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孙懿华、周广然, 1997. 法律语言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 洁, 1999. 法律语言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王武兴, 2003. 英汉语言对比与翻译[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吴伟平, 2002. 法律与语言—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张德禄、刘汝山, 2003. 语篇连贯与衔接理论的发展及应用[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张新红、李克兴, 2005. 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朱永生、郑立信、苗兴伟, 2001. 英汉语篇衔接手段对比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接第 36 页)

作,之间存在何种关系以及与语义塑造之间存在何种关系等问题似乎没有解释清楚。但是,瑕不掩瑜,作为Recanati十几年耕耘的结果,该书提出的话语解释认知论对我们研究认知语用学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借鉴价值。

*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该书作者F. Recanati教授的指导,特此诚表谢意。

参考文献:

- Carroll, D. W., 1999. *Psychology of Language . Mind and Language* (17).
- Grice, P., 1989.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 <http://www.tau.ac.il/kasher/p prag.htm>.
- Recanati, F., 1995. The alleged priority of literal interpretation . *Mind & Language* (17).
- Recanati, F., 2004. *Literal Meaning* . New York: Peter Lang Pub.
-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 UC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9).
- Wilson, D. & D. Sperber., 2004. *Relevance theory* . Oxford: Blackwell, 607- 632.
- Wilson, D., 2005. *New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on pragmatics and modularity*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